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递交了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广东证监许可〔2019〕30号），核准公司变更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重要条款。

最新的公司章程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